

# 石泉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常规 43 项指标 水质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 石泉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常规 43 项指标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为 石泉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常规 43 项指标水质检测项目 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做好本项目实施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常规 43 项指标水质检测项目，采购内容为：对全县 10 处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规模集镇水厂、210 处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规模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开展常规 43 项指标水质检测，共计检测水样 220 份。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第二条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以采购人提供的《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计划表》中所列各处供水工程为准。

## 第三条 水质检测频次及份数

1、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规模集镇水厂：对 10 处工程末梢水每年开展 1 次常规 43 项指标检测，共计检测水样 10 份。

2、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规模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对 210 处工程的末梢水每年开展 1 次常规 43 项指标检测，共计检测水样 210 份。

## 第四条 水质检测指标

常规 43 项检测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

亚硝酸盐、硝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质检测 CMA 认证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能力。

2、检测要求：严格按照（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指标及项数进行检测。

3、取样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计划表》规定的检测对象、取样时间和水样类型做好取样、检测，所有检测水样均由供应商自行取样，采购人全程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为保证水质检测质量，供应商自取样完成，至水样开始检测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4、工期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实施工期为 60 天，所有水质检测工作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水质检测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完成每月工作任务，向采购人提交当月《水质检测报告》。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总额为 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466400.00 元）。包括取样费、水质检测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全部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饮水工程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水质检测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水质检测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2) 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 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  
东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虎

电 话: 0915—6321715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  
泉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76010104000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赫尔墨斯检测检验有限公  
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  
街办南陈村村东 27 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孙林

电 话: 029-8953387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自贸区支行

账 号: 102884844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TN8GL54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 石泉县 2024 年农村供水常规 43 项指标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检测对象	工程处数	检测频次	水样类型	检测份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220 份		466400.00	
1	千人以上万人以下规模集镇水厂	10 处	每年开展1次末梢水常规43项指标检测。	末梢水	10 份	2120.0	21200.0	
2	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规模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210 处	每年开展1次末梢水常规43项指标检测。	末梢水	210 份	2120.0	445200.0	